##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

民國 91 年 03 月 01 日教育部台 (九一) 技 (四) 字第 9102462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 (九一) 技 (四) 字 0910190985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3445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6 年 06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911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0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9372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56071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8093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068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552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29641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 位授予法,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以下稱本學則),以處理本校 學生有關學籍事宜。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在職專班。

五年制日間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年制日間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在職專班:其學歷(力)資格依前項規定,其他資格依照招生簡章。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 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

第三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 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 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 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二章 入學、繳費、註冊

第四條 本校招收新生前應擬定招生辦法或由本校參加之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擬定,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可辦理招生。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規定申請延期註冊,辦理時間以二星期為限。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六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但不予編班。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一)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不含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達十學分者, 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者,照前三年標 準收費,補修後二年學分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 佔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 年標準收費。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 準收費。
- (二)補修學分數(不含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應按補修學分數收費。至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實習(驗)等 課程,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以一 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 二、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 (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 (二)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實習(驗)等課程,教師確係始終在場 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按時入學註冊時,得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 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 入學。保留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 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 女之需要申請。
- 第十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須先聲 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 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本校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章 轉學、轉科、輔科

- 第十二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 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招生委 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校不同學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日間部與進修部間,亦不得互轉。 校內 學生互轉依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 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否則應予延畢。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學生轉 科組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輔科,依本校「學生選讀輔修科組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六條 依專科學校法規定,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五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在職專 班修業年限為二年。二年制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應修習

學分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為限,若因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八條 本校辦理日間部、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 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學 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 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認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 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本校成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之。 第二十一條 已修習本校學分班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 分。

# 第六章 休學、復學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註冊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 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 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 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休學復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 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 科組肄業。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請求休學或退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員,具文敘明理由,依規定程序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離校。(學生如已達法定年齡則可自行決定。)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
  -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公立醫院檢查認為有休學必要者。

###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及體育四項,以 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百分記分法,六十(含)分為及格。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 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者,一律不准補考,但可於學期中補選修,或利 用暑修等方式研修,至成績及格為止。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 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三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 學分數者。

三、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退學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符合學生獎懲辦法之退學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得令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得今退學。

第三十四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全民國防教 育)、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 數三分之二者,得令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 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於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者,不發 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經查屬實者則予開除學籍,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 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經申請繼續在 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 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 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畢業

第三十八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 一學期應辦理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男生辦理緩 徵)。

第三十九條 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 經考核成績及格,且取得(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門檻」,符合畢業資格者, 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其學生畢業門檻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 學生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為必修課程,其成績及辦法由軍訓室、體育組 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經各該科主任及教務主任並 呈報校長核准,提前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歷年學業(含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並實習完成者。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畢業後,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其畢業資格無效,已發 給的副學士學位證書由學校註銷。

# 第十章 更改事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 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 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辦理更改。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由本校改

註加蓋校印。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四十六條 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時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七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及學歷(力)證件經審核無誤後,於每學年(期) 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簽請校長核備。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 冊說明。名冊均予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八條 本校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簽請校長核備,並建檔永 久保存。

第四十九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自行審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簽請校長核 備,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 施行,修正亦同時。